

關於禁止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或表達而進行歧視或騷擾的您應該瞭解的重點

5個

- 1 《新澤西州反歧視法》(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 LAD) 禁止歧視及 **騷擾行為發生於工作**、住房及公共設施場所,包括對實際或感知到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 表達均禁止歧視或騷擾。這表示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或雙性人(簡稱 LGBTQI) 群體在就業、住房以及向公眾開放的場所均須受到平等對待。
- 2 LAD 廣泛適用於僱主、業主或公共設施場所作出的決定。僱主不得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或性別刻板印象而作出僱用或解僱、晉升及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健、育兒假及家庭假)等就業決策。業主不得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而拒絕出租、收取更高租金、提供差異化便利設施或拒絕進行維修。公共設施場所(例如學校或者醫生診療室)不得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而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差異化程度的服務或護理。
- **3** LAD 亦禁止因他人的 LGBTQI 身份而造成敵對環境,進行騷擾。若僱主、住房提供者或公共設施場所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該等騷擾情況,則須採取行動制止。
- 4 LAD 規定對待個人的方式應符合其自身性別認同或表達。除了其他方面,亦包括須允許跨性別者遵循僱主的服裝要求,並使用與其自身性別認同或表達相符的洗手間或更衣室,並有權選擇他人稱呼自己時所使用的名字、稱謂或代詞。該等人士行使上述權利時,無需出示任何特定的性別「證明」。
- 5 對於行使或試圖行使上述權利或依據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之人士·**僱主、業主或公共設施**場所不得因此進行報復。

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請瀏覽 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973-648-2700



新澤西州檢察長辦公室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